(食品与健康学院)

食品与健康学院

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《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管理办法（北工商党发〔2024〕42号）》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食品与健康学院2024年度教职工考核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考核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。

（二）学院与系两级考核相结合。

（三）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。

（四）以岗位职责和任务目标为依据。

**二、考核范围**

学院受聘的在编在岗的教职工，“双肩挑”干部按照参加教师岗位的年度考核。高层次人才的年度考核按照《北京工商大学高层次人才考核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**三、考核时段**

考核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**四、考核组织领导**

学院按要求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年度考核工作，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学科建设负责人、专业建设负责人、分工会主席、学术委员会成员、教代会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，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。

组长：郑喜姣、王彦波

成员：熊慧、李健、王蓓、刘慧琳、孙啸涛、王少甲、徐友强、张明、刘洁、孙金沅、杨绍祥、赵亮、章慧莺

**五、考核的内容、等级（次）和标准**

根据教职工2024-2026聘期《岗位聘任协议书》约定的岗位职责和的任期目标为基本依据，全面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，突出对德和绩的考核。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。

**（一）专任教师岗位**

教师岗位人员主要考核师德师风、教书育人和教学、科研、校内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工作实绩。包括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工作。

教师按教学、科研打通考核计算总分。以1个教学标时为单位计算，科研分与教学标时的换算按学校统一标准，1个科研分=1个教学标时。

1.考核结果为优秀

（1）考核结果合格。

（2）教学科研工作量排名在各系教师的前80%。

（3）在某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可不受此条件限制。

（4）各系参考以上条件，结合本系专任教师考核人员参加学科、专业建设等社会工作的情况，按不高于20%的比例提出考核优秀的候选人，经系务会通过后报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。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讨论、评议，在学校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评选出本年度的考核优秀人员上报学校。

2.考核结果为合格

（1）工作服从安排，未出现安全稳定相关事故，并且能够按照学校、院系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完成学院、系分配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参加学院和学校的各项活动。

（2）原则上，教学科研型教师年均主讲本科生课程不低于32学时；教学为主型教师年均主讲本科生课程不低于128学时；科研为主型、社会服务型教师年均主讲本科生课程不低于16学时。

3.其他考核结果

不能按照学校、院系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学院、系分配的各项工作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。符合学校规定的不合格条件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**（二）非教师岗位考核方法**

管理岗位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，主要考核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的工作作风、敬业精神、服务态度、管理能力、工作效率、创新意识、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，以及在学校学院重大工作和全校性中心工作、公益性工作方面做出的贡献。

非教师岗位考核按学校要求分为民主测评与考勤测评两部分。考核等级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学校考核文件要求确定。

**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**

**七、本考核实施细则2024年12月29日经学院二级教代会通过表决通过并报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才工作办公室）备案。自2024年12月30日起开始执行，由食品与健康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**食品与健康学院**

 **2024年12月30日**